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NJIAN HESHAN PIPELINE CO., LTD.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韩建河山
HANJIANHESHA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韩建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韩建集团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韩建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韩建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韩建集团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田玉波、田雄、田兴、隗合双、付立强、魏良彬、李德奎、李保伟、高凌霞、刘江宁、孙雪、刘福海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该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璞石投资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嘉汇达投资和其他 6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其他重大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董事会通过包含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因前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分配政策

1、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期间的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68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
-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6、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HANJIANHESHANPIPELINECO., LTD.
法定代表人：田玉波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7 日，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邮政编码：102423
电话号码：010-80387212-8215
传真号码：010-80384995
互联网址：<http://www.bjhs.cn/>
电子信箱：hjhszqb@bjhs.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北京韩建河山管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111007294741，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 名法人股东，田玉波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河山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折为各自所占本公司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出资均为其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河山有限净资产。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假设发行 3,668 万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0	100.0000	110,000,000	74.99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36,680,000	25.01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146,6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 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法人股
2	田玉波	200	2.00	自然人股
3	田兴	160	1.60	自然人股
4	李德奎	120	1.20	自然人股
5	田国杰	120	1.20	自然人股
6	田雄	120	1.20	自然人股
7	田玉涛	120	1.20	自然人股
8	郑晏文	120	1.20	自然人股
9	隗合双	90	0.90	自然人股
10	付立强	80	0.80	自然人股
11	刘江宁	80	0.80	自然人股
12	刘亚军	80	0.80	自然人股
13	金立平	70	0.70	自然人股
14	田毫	70	0.70	自然人股
15	田杰	70	0.70	自然人股
16	田旺	70	0.70	自然人股
17	田玉国	70	0.70	自然人股
18	魏良彬	70	0.70	自然人股
19	张德刚	70	0.70	自然人股
20	张桂平	70	0.70	自然人股
21	陈冲	60	0.60	自然人股
22	王仲金	60	0.60	自然人股
23	吴长明	60	0.60	自然人股
24	杨天河	60	0.60	自然人股
25	翟仲仁	60	0.60	自然人股
26	李勇	50	0.50	自然人股
27	刘福海	50	0.50	自然人股
28	孙伯毫	50	0.50	自然人股
29	张立华	50	0.50	自然人股
30	金民	40	0.40	自然人股
31	李革	40	0.40	自然人股
32	孙伯杰	40	0.40	自然人股
33	孙伯学	40	0.40	自然人股
34	田华	40	0.40	自然人股
35	田艳青	40	0.40	自然人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36	田玉永	40	0.40	自然人股
37	高凌霞	30	0.30	自然人股
38	高正庶	30	0.30	自然人股
39	姜凤义	30	0.30	自然人股
40	石广东	30	0.30	自然人股
41	宋振兴	30	0.30	自然人股
42	孙海龙	30	0.30	自然人股
43	孙 雪	30	0.30	自然人股
44	夏晓文	30	0.30	自然人股
45	张洪源	30	0.30	自然人股
46	张全海	30	0.30	自然人股
47	赵金松	30	0.30	自然人股
48	付立中	20	0.20	自然人股
49	潘 民	20	0.2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	100.00	-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63.64
2	深圳嘉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3.64
3	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2.73
4	田玉波	290	2.64
5	田 兴	160	1.45
6	李德奎	120	1.09
7	田国杰	120	1.09
8	田 雄	120	1.09
9	田玉涛	120	1.09
10	郑晏文	120	1.09
合计		8,750	79.55

3、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田玉波	290	2.64	董事长、总裁
2	田 兴	160	1.45	董事
3	田国杰	120	1.09	-
4	李德奎	120	1.09	监事会主席
5	郑晏文	120	1.09	-
6	田玉涛	120	1.09	-
7	田 雄	120	1.09	董事
8	隗合双	90	0.82	董事、副总裁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9	付立强	80	0.73	董事、副总裁
10	刘江宁	80	0.73	副总裁、总工程师
11	刘亚军	80	0.73	-
合计		1,380	12.55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韩建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韩建集团持有本公司 63.64% 的股份。田兴持有本公司 1.45% 的股份，在韩建集团担任总经理；李德奎持有本公司 1.09% 的股份，在韩建集团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田雄持有本公司 1.09% 的股份，在韩建集团担任董事长；田毫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 0.64% 的股份，持有韩建集团 9.52% 的股权；田杰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 0.64% 的股份，持有韩建集团 2.86% 的股权；田华为田雄胞弟，持有本公司 0.36% 的股份。

田旺为田兴胞弟，持有本公司 0.64% 的股份，持有韩建集团 2.86% 的股权。

田玉波为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64% 的股份。田玉涛为田玉波胞弟，持有本公司 1.09% 的股份；田玉国为田玉波胞兄，持有本公司 0.64% 的股份；陈冲为田玉波妻弟，持有本公司 0.55% 的股份；宋振兴为田玉波姐夫，持有本公司 0.27%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资质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和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商品混凝土。主导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主要用于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销售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市场部，具有区域市场规划，市场战略定位，重大项目运作等职能。全面负责公司市场战略项目的选择和布局，按照区域划分设立 6 个业务处，负责全国市场开发。协调本部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及市场对接。各分、子公司设销售处，主要负责产品所覆盖区域的市场开发。

2、销售方式

公司主营 PCCP 管道制造业务，通常是由市场部下设招投标办公室统一对外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并由公司进行相关资源调配后，交由各分公司或事业部具体实施。对于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等产品一般由各分子公司自行获取订单，自行生产和销售。

3、销售流程

由公司市场部或各分子公司销售人员获得水利水电、市政建设等相关部门的产品需求市场信息和各种媒体及招投标中心发布的有关 PCCP 采购工程项目的招标信息后，由市场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由投标领导小组拟定投标方案后，经由公司总裁批准后，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

项目中标后，由合同预算部组织进行项目合同评审，并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由各分、子公司或事业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由各分、子公司或事业部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管道铺设过程中的基础处理、水压密封检测及回填等环节给予技术指导，以确保输水管线的安全可靠。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砂石等，均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受运输半径限制，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企业一般在其主要市场设立生产基地，作为区域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多年来，主要生产企业已经形成了区域竞争格局，在战略区域内设立生产基地也成了争取和坚守主要市场区域内订单的重要方式。在生产基地不能辐射到的其他市场区域，为了降低运输成本，企业往往建立临时生产基地，根据工程具体需求决定建设规模，工程结束后迁往生产任务紧张

和有需求的区域。

本公司长期从事混凝土输水管道生产，为国内专业生产混凝土输水管道品种、规格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多年来稳居我国 PCCP 行业第一梯队，在同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成立即开始生产 PCCP，PCCP 总产量位居全国前列，产品覆盖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安徽、河南、黑龙江、辽宁等省市。本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产能、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知度等具有优势。

发行人先后成功实施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黑龙江省哈尔滨磨盘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安徽省淮水北调临涣输水管道工程，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一期工程，辽宁省葫芦岛青山水库工程，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山西省大同市黄河给水工程、朔州平鲁区黄河供水工程、怀仁县黄河供水工程，河北省南水北调廊涿干渠、保沧干渠、邢清干渠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许昌段、漯河段、平顶山段工程，陕西省西安市李家河水库工程等。

五、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使用房产合计 65,485.2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合计 56,939.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属人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91736 号	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1 至 2 层三号	167.02	商业用房	韩建河山
X 京房权证房字第 073267 号	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 2 号 10 幢等 14 幢	12,180.85	仓库、车间等	韩建河山
房地权证字第寿县 00019717 号	寿县刘岗镇镇区东部曙光路与郑楼路交叉口东南侧	2,744.56	办公用房	建淮管业
房地权证字第寿县 00026551 号	寿县刘岗镇工业园集中区	4,668.26	厂房	建淮管业
房地权证字第寿县 00026550 号	寿县刘岗镇工业园集中区	4,218.62	厂房	建淮管业
正在办理中	北京市房山区韩西路 2 号	9,316.00	复合管道生产车间	韩建河山
租赁场地，无法办理房产证	朔区土 2009-1 地块	3,500.00	排水管车间	韩建河山
房权证叶房其字第 00121 号	叶邑镇辛庄村南，平驻公路西侧	18,143.72	生产厂房等	韩建河山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属人
正在办理中	寿县刘岗镇工业园集中区厂区西侧	约 2,000.00	砂石料仓	建淮管业

(2) 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房产证号	备注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朔州分公司	朔城区贾庄乡太平窑村南朔城区工业园	8,546.19	2012.01.01-2016.12.31	-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属人
京房国用(2012出)第00109号	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2号	50,639.36	2057年6月29日	工业用地	韩建河山
京房国用(2013出)第00027号	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87,566.00	2061年7月15日	工业用地	韩建河山
寿国用(2012)第012771号	寿县刘岗镇镇区东部，曙光路与郑楼路交叉口东南侧	39,798.3	2062年6月22日	工业用地	建淮管业
叶国用(2012)出第1534A001号	叶邑镇辛庄村平驻公路西侧	62,590.79	2062年6月19日	工业用地	韩建河山
寿国用(2013)第013310号	寿县刘岗镇镇区东部，曙光路与郑楼路交叉口东南侧(201286地块)	59,654.30	2063年3月8日	工业用地	建淮管业

(2) 租赁土地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土地面积 (m ²)	分布	租金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证号
1	韩建河山	92,932.84	朔区土2009-1地块	69.5万元/年	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朔城国土国用(2012)第015号

(3) 临时占用土地

公司使用业主方提供的临时用地合计 241,345.4 平方米，该等临时用地事宜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辽宁省国土厅出具批复，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已经到期，尚待办理延期手

续。

为堆放建设韩村河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的临时材料，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颁发的《临时使用土地批准书》京（房）国土（临）字[2013]第 4 号，批准用地面积 4.8876 公顷，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韩村河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临时材料堆场。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1		7825418	第 19 类	2010.12.28-2020.12.27	韩建河山
2		7825419	第 6 类	2011.01.07-2021.01.06	韩建河山
3	河山	6648005	第 19 类	2010.9.07-2020.09.06	韩建河山

4、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液压卧式缠丝机尾架	发明	ZL201010577447.7	2014.02.05	韩建河山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3,052.55	16.90%	2,191.56	11.56%	210.27	1.66%
	销售RCP	23.47	0.25%	61.91	0.77%	-	-
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	-	-	-	1,749.47	13.81%
北京韩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	-	-	-	58.55	0.46%
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705.17	3.91%	226.20	1.19%	3,353.55	26.48%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混凝土	447.84	2.48%	2,212.65	11.67%	-	-
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RCP	1,510.13	15.78%				
合计		5,739.16		4,692.32		5,371.84	

(2) 专利转让

2012 年和 2013 年韩建集团向发行人共转让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等）总额分别为 243.00 万元、243.00 万元和 296.4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2012 年韩建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 10,410 万元提供担保，2013 年韩建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 13,194.62 万元提供担保，2014 年韩建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 28,250 万元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韩建集团	-	-	9,950.00	9,950.00	24,055.00	10,405.00
实业总公司	-	-	-	-	2,400.00	5,400.00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11,000.00	1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北京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2,000.00	2,000.00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10,000.00
北京韩建建国建筑有限公司	-	-	-	-	100.00	100.00
合计	-	-	9,950.00	9,950.00	39,555.00	37,905.00

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用作 PCCP 业务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而发生的临时资金往来。

(3)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韩建集团处取得委托贷款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韩建集团	5,000.00	2011-04-08	2012-04-07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韩建集团	5,000.00	2011-07-27	2014-07-26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韩建集团	5,000.00	2012-04-07	2013-04-06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韩建集团	3,000.00	2012-04-11	2014-04-10	7.98%
韩建集团	3,000.00	2012-11-23	2015-11-22	同期基准利率
韩建集团	5,000.00	2013-04-15	2015-04-14	同期基准利率
韩建集团	1,000.00	2014-06-19	2016-06-18	同期基准利率
韩建集团	5,000.00	2014-07-14	2016-07-13	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合计	32,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韩建集团	1,198.54	61.88	1,256.14	37.68	33.50	1.01
应收账款	北京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2.65	3.98	-	-
应收账款	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	-	-	226.20	6.79	-	-
应收账款	北排管网	1,148.73	34.46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北京韩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5) 债务抵偿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抵消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应收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242.78万元、应收北京韩建伟业建筑有限公司债权1,876.76万元、应收北京韩村河构件有限公司债权87.77万元，抵偿本公司预收北京瑞雪春堂房地产有限公司债务486.32万元、应付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债务1,720.99万元。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接受劳务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韩建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短缺的状况。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元驹、刘凯湘、张云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截至目前，韩建河山已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韩建河山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4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田玉波	董事长兼总裁	男	1968年	2013.10.10—2016.10.09	1985年至1988年在北京大石河综合厂工作。1989年至2004年，在构件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实验室主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总经理、总裁。现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北排管网董事，韩建集团董事，源水管业董事。	52.00	290	无
田雄	董事	男	1946年	2013.10.10—2016.10.09	1969年至1993年，先后担任房山县东营公社韩村河村建筑队队长，燕山石化五公司建筑连副连长、连长，房山县东营公社建筑队副队长、队长，房山区东营乡韩村河村建筑队队长，经联社社长、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党委书记。1993年至1994年，担任房山区建筑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二工程公司经理。1994年至2000年，担任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	120	无
田兴	董事	男	1949年	2013.10.10—2016.10.09	1972年至1978年，在韩村河建筑队工作。1979年至1988年，担任韩村河建筑队技术副队长。1988年至1989年，担任房建集团二公司常务副经理。1989年至1993年，担任韩村河建筑队支部书记、房建集团二公司常务副经理。1993年担任韩村河党总支副书记。1993年至1994年，担任银河实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1994年至2000年，担任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历任韩建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	160	无
隗合双	董事	男	1972年	2013.10.10—2016.10.09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4年，在房山区蒲洼乡芦子水村煤矿工作。1995年至2005年，任职于韩建集团办公室。2005年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5.50	90	无
付立强	董事兼副总裁	男	1973年	2013.10.10—2016.10.09	1994年至1997年，先后担任韩村河建筑公司十四处规划科科员、科长。1997年至2003年，任构件公司技术部部长。2003年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5.50	8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4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魏良彬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1964年	2013.10.10—2016.10.09	1985年至1994年，担任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财务主管。1995年至1998年，担任中国建筑材料海南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至2004年，担任北京桑威贸易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建准管业监事，北排管网监事，源水管业监事。	39.00	70	无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2014.6.26—2016.10.09 (注)	1999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大学、上海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兼职教授，国家统计局、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等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担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泰岳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 3.60	-	无
张云岭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	2014.6.26—2016.10.09 (注)	1995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申银万国证券、东方证券投资咨询顾问。1999年至2001年，曾担任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沈阳万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万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滨海国际(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万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 3.60	-	无
马元驹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13.10.10—2016.10.09	曾担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现担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 6.60	-	无
李保伟	监事	男	1980年	2013.10.10—2016.10.09	自2006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综合部、合同部、合同预算部任职，现任公司部门经理、监事。	7.20	5	无
高凌霞	监事	女	1974年	2013.10.10—	1994年至1995年，为岳各庄果脯厂职工。1995年至1996年，为北	5.28	3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4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16.10.09	京绅士衬衫厂职工。1997年至2003年，为构件公司职员。2004年至今，担任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办公室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刘江宁	总工程师兼副总裁	男	1958年	2013.10.10—2016.10.09	1982年至1992年，先后担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房建材料与混凝土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处长、院长助理。1992年至1994年，任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任质量保证部和技术部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实业处副处长、院长助理。1996年至2000年，任中联普来斯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北京普来斯工业研究所所长。2004年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总工程师、副总裁。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45.50	80	无
孙雪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男	1982年	2013.10.10—2016.10.09	2005年至2007年，在发行人前身北京河山引水管业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职员、网络部主管。2007年至2010年，在发行人前身河山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韩建河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9.90	30	无
刘福海	副总裁	男	1964年	2013.10.10—2016.10.09	1979年至1996年，先后担任陕西省红旗水泥制品总厂工人、班长、段长、车间主任。1996年至2005年，任秦皇岛红旗管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保定龙升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在韩建河山及其前身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39.00	5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韩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3.64% 的股份。经合社持有实业总公司 100% 权益，实业总公司直接持有韩建集团 100% 的股权。

九、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81,550.45	192,710,906.41	153,382,54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300,000.00	1,854,567.50	1,550,000.00
应收账款	566,414,234.81	345,849,915.60	296,478,195.98
预付款项	14,049,463.16	38,493,934.61	65,977,939.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437,317.22	28,107,325.60	1,492,451.56
存货	194,617,150.75	267,321,123.99	75,858,54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87,242.96	-
流动资产合计	917,599,716.39	875,625,016.67	594,739,67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64,773.73	3,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0,776,280.97	424,626,318.98	230,842,139.29
在建工程	1,643,504.39	8,022,490.74	64,981,990.5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827,971.36	50,539,401.69	23,026,154.12
开发支出	-	-	-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3,566.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8,836.08	8,898,692.96	2,762,31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618,391.8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904,933.20	538,205,296.25	321,612,601.75
资产总计	1,417,504,649.59	1,413,830,312.92	916,352,276.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800,000.00	138,946,225.00	154,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1,805,700.00	157,473,110.00	40,120,000.00
应付账款	369,237,304.80	380,139,901.15	186,491,468.42
预收款项	21,118,970.00	158,716,291.92	99,781,913.35
应付职工薪酬	13,998,517.03	10,849,920.56	9,005,084.21
应交税费	30,406,644.90	13,027,578.11	5,130,600.24
应付利息	-	9,090,120.09	7,996,253.4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11,365.69	517,898.60	652,799.74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8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1,078,502.42	948,761,045.43	503,278,11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704,2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
递延收益	2,860,704.78	2,316,16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64,904.78	87,316,166.00	113,000,000.00
负债合计	959,643,407.20	1,036,077,211.43	616,278,119.38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024,480.37	81,024,480.37	81,024,480.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604,376.33	19,887,143.78	11,006,723.51
未分配利润	237,232,385.69	166,841,477.34	98,042,953.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61,242.39	377,753,101.49	300,074,157.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61,242.39	377,753,101.49	300,074,15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7,504,649.59	1,413,830,312.92	916,352,276.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0,844,150.83	889,540,343.48	469,255,006.98
减：营业成本	906,333,723.96	610,125,182.04	319,441,06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6,139.01	3,170,740.15	2,811,481.00
销售费用	91,597,314.03	63,249,842.39	28,749,732.91
管理费用	101,027,439.20	86,981,013.50	47,557,220.22
财务费用	26,769,758.51	22,100,837.97	14,662,932.61
资产减值损失	16,667,448.27	17,077,226.68	6,915,38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773.7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47,101.58	86,835,500.75	49,117,188.96
加：营业外收入	1,487,099.18	2,352,744.33	2,022,75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091.72	75,788.04	
减：营业外支出	2,430,604.77	892,621.57	354,34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7,392.77	85,978.99	145,35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03,595.99	88,295,623.51	50,785,598.55
减：所得税费用	12,095,455.09	10,616,679.46	7,180,71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08,140.90	77,678,944.05	43,604,887.9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08,140.90	77,678,944.05	43,604,887.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83	0.7062	0.39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108,140.90	77,678,944.05	43,604,88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08,140.90	77,678,944.05	43,604,88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461,086.61	988,381,896.40	498,864,43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87,689.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65,840.91	119,696,648.76	423,751,48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926,927.52	1,111,766,234.53	922,615,91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521,717.21	538,098,057.09	296,731,86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70,435.83	124,788,902.59	68,255,67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33,501.10	40,470,474.50	54,595,27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97,398.38	222,095,861.86	433,702,3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723,052.52	925,453,296.04	853,285,1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875.00	186,312,938.49	69,330,73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0	129,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	129,000.00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76,935.61	199,636,695.88	142,398,98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76,935.61	203,136,695.88	142,398,98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24,935.61	-203,007,695.88	-142,348,98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700,000.00	210,846,225.00	18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00,000.00	210,846,225.00	18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846,225.00	176,000,000.00	5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51,740.99	21,128,717.26	11,753,73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97,965.99	197,128,717.26	65,553,73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2,034.01	13,717,507.74	116,546,26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9,026.60	-2,977,249.65	43,528,00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69,297.05	141,346,546.70	97,818,53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50,270.45	138,369,297.05	141,346,546.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会计师审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93	-1.02	-1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5	94.01	1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3	53.02	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35	146.01	166.84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12.81	23.35	24.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54	122.67	142.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1.54	122.67	142.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0.81	7,767.89	4,3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8,092.35	7,645.23	4,218.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2%	1.58%	3.2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2012年/ 2012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3	0.92	1.18
速动比率(倍)	0.81	0.64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6	72.15	66.1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3.43	2.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2	2.77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2	3.56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319.56	15,814.02	9,507.9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10.81	7,767.89	4,360.4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92.35	7,645.23	4,218.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	4.97	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1.69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03	0.4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7%	0.7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	0.7357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2%	0.70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6%	0.6950	-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39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	0.3835	-

注：截至到2014年末，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91,635.23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141,750.46 万元，增幅为 54.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逐步增加。业务布局完善对公司收入的增长具有显著的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了 124,084.42 万元较 2012 年的 46,925.50 万元增长了 264.43%。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利润	9,314.71	7.27%	8,683.55	76.79%	4,911.72	-27.18%
营业外收入	148.71	-36.79%	235.27	16.31%	202.28	-76.93%
营业外支出	243.06	172.30%	89.26	151.90%	35.43	-32.10%
利润总额	9,220.36	4.43%	8,829.56	73.86%	5,078.56	-32.91%
所得税费用	1,209.55	13.93%	1,061.67	47.85%	718.07	-31.65%
净利润	8,010.81	3.13%	7,767.89	78.14%	4,360.49	-3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2.35	5.85%	7,645.23	81.23%	4,218.46	-18.49%

201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影响，政府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放慢，公司 PCCP 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较低。

2013 年，随着公司 2012 年底中标的某水利工程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及 2013 年新中标多处项目陆续实施，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相应的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长了 76.79%，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了 78.14%。2014 年延续了 2013 年的良好发展趋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稳步增长。

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市场，增强项目承接能力，控制单一项目、单一市场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CCP、RCP 及商品混凝土，其中 PCCP 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CP	96,318.08	77.71%	61,968.89	69.67%	20,236.40	43.24%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RCP	9,567.20	7.72%	8,026.22	9.02%	13,896.31	29.70%
商品混凝土	18,057.74	14.57%	18,955.29	21.31%	12,663.63	27.06%
合计	123,943.02	100.00%	88,950.40	100.00%	46,796.35	100.0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PCCP业务收入分别为20,236.40万元、61,968.89万元及96,318.0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4%、69.67%及77.71%。受大型水利工程的招标、开工及产品验收时间的影响，公司PCCP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 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83%、31.41%及26.96%。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PCCP	27,774.21	28.84%	20,141.96	32.50%	6,311.44	31.19%
RCP	2,038.28	21.30%	1,885.95	23.50%	4,265.40	30.69%
商品混凝土	3,606.26	19.97%	5,909.97	31.18%	4,320.28	34.12%
合计	33,418.75	26.96%	27,937.88	31.41%	14,897.13	31.83%

(3)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反映本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7%	22.92%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7%	22.56%	15.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6%	31.41%	31.83%
综合毛利率	26.96%	31.41%	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7	0.6950	0.3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69	0.63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835元、0.6950元及0.735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6%、22.56%及19.37%。2012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影响，政府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放慢，公司PCCP收入及利率有所下滑，并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3 元、1.69 元及 0.15 元。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当年 PCCP 项目应收账款增加而预收账款减少的影响。

3、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9	18,631.29	6,933.07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9,292.69	111,176.62	92,2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7,672.31	92,545.33	85,32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2.49	-20,300.77	-14,234.90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0	12.90	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407.69	20,313.67	14,23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20	1,371.75	11,654.63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170.00	21,084.62	18,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7,529.80	19,712.87	6,55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90	-297.72	4,3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5.03	13,836.93	14,134.65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886.44 万元、98,838.19 万元及 103,846.1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 54.07%、88.90% 及 95.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9,292.69	111,176.62	92,261.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46.11	98,838.19	49,8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9	18,631.29	6,933.07
营业收入	124,084.42	88,954.03	46,925.50
净利润	8,010.81	7,767.89	4,360.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3.69%	111.11%	1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0.23%	239.85%	159.00%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 PCCP 项目的建设周期及付款进度影响较大，不同期间内的现金流状况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

(五) 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韩

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为：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业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1、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冲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商品混凝土、管片制造、销售；水工金属结构制造；管道工程安装；给排水工程施工；河湖整治疏浚；水生态环境工程施工，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许可文件经营。）

建淮管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持有建淮管业 100% 股权，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PCCP 和 RCP 业务。

经致同审计，截至 2014 年末，建淮管业总资产为 14,919.48 万元，净资产为 2,078.53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734.66 万元。

2、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1 层
三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玉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配送服务。

鸿运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鸿运物流 100% 股权，鸿运物流主要从事管道运输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混凝土管道运输服务，尚未开拓外部市场。

经致同审计，截至 2014 年末，鸿运物流总资产为 1,158.92 万元，净资产为 100.7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8.24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北京北排管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家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 号 1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北排管网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持有北排管网 35% 股权，北京北排装备产业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权。

北排管网是公司针对北京地下管网的升级改造市场而与合作方建立的战略联盟。北排管网定位于实现“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污水管网零渗漏；再生水管网非开挖施工”三大目标。目前，北排管网主要从事市政工程的排水管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北排管网总资产为 2,715.86 万元，净资产为 1,189.9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89.94 万元。

2、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昌斌

住所：襄阳市襄州区黄集镇芙蓉路一幢（6 间 2 层）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顶管及钢构件管道配件、钢管、钢岔管制作、安装及来料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源水管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持有源水管业 22.5%的股权，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持有 51%的股权，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持有 26.5%的股权。

源水管业是发行人为实施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与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联营企业。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批准或备案
1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00.00	7,275.00	已取得安徽省寿县发改委发改项目[2010]324号备案
2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58.00	7,758.00	已取得河南省平顶山市发改委豫平叶县工[2011]00038号备案
3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23,071.30	20,827.95	
合计		41,629.30	35,860.95	

(二) 项目投入的时间进度

1、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7,275 万元。项目运营测算期 10 年。建设期 1 年，生产期按照 10 年计算，第一年 PCCP 生产线将可达到 50%，RCP 生产线达产 75%，第二年可达产 100%。

2、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7,758 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7,75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及以后达产 100%。

3、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23,071.30 万元，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20,827.95 万元。根据预测，未来两年 PCCP 业务新增占款将达到 23,071.3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并考虑到随时可能发生的 PCCP 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对营运资金的挤占，公司资金压力会更为明显。本次募集资金 20,827.95 万元用于补充未来两年 PCCP 业务新增占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压力。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

方式解决。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安徽市场前景

安徽省水资源丰富，但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资源分布不均，结构性缺水问题突出，皖北地区的水利工程市场需求较大。安徽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1,100 立方米，约为全国的 1/2。各地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未来工业用水、城市市民用水将快速增长，加大水资源配置力度是保证供水的主要途径。合肥等地未来各地水厂建设需求明显增多。安徽省农田水利建设滞后，与“三农”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同时，安徽是国家污染治理重点的淮河流经地和巢湖所在地，亟需修建污水处理厂，进行水资源的生态环境治理和改造。十二五期间，安徽水利建设工程将覆盖水资源、城镇供排水、污水治理及环境保护、农田水利各个方面，混凝土输水管道市场前景广阔。安徽省未来 5 年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所需管道长度 (km)
引淮河水济阜阳市	40
引泉入城（从舒城县龙河口水库输水到合肥）	全长约 60-70
山南新区供水	约 100
黄栗树至滁州输水	约 30-40
颍上引水工程	约 20
从淮河输水到亳州市的引淮济亳	约 100
和县途径含山县至巢湖市民饮用水	约 60
淠史杭工程（大别山项目）	约 200

数据来源：发行人根据跟踪统计整理

（二）河南市场前景

“十二五”期间，河南省水利规划投资 1,497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安排资金 961 亿元，地方安排资金 536 亿元。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投资情况：

分类	内容	投资(亿元)
防洪抗旱减灾项目	包括淮河干流治理、控制性枢纽、行蓄洪区建设、重要支流治理、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除涝等 16 项。	366
民生水利项目	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小水电代燃料、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11 项。	619
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包括重点水源工程、调水及引提水工程、新建灌区工程等 8 项。	269

分类	内容	投资(亿元)
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	河南省节水灌溉、工业与城市节水示范工程、农村水源保护工程等 3 项。	68
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项目	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基础设施建设、白龟山水库回流移民问题出来等。	49
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	包括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治理、地下水保护、革命老区水土保持治理、风沙区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小流域治理、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地下水压采工程等 8 项。	109
行业能力建设	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系统建设、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水利信息化建设、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水事纠纷预防机制及调处等 6 项。	17
合计		1,497

数据来源：根据河南省水利厅资料、《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解读整理

河南省水利投资的加大将促进当地 PCCP 行业的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公司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及中标合同执行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 PCCP 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承揽与竞标是公司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参与投标而不能中标的可能性客观存在。极端情况下，若某一时间段内公司中标数量或金额大幅低于预期，将对其后一段时间的业绩造成极大影响。

PCCP 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引水、输水工程，一般情况下，这些工程建设周期长、建设过程中的变动因素较多。公司的供货安排需要配合建设单位的建设节奏，若某个时间段内，工程建设进度放缓，将会对该期间公司的合同执行情况 & 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大额订单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为 PCCP，其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这些合同具有订单金额大、生产及供货持续时间长、受生产布局影响等经营特点，这些 PCCP 合同的承接与执行会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承接了一系列重点工程，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河北省和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等。这些重点工程具有建设周期长、订单金额大等特点，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5%、56.47% 和 67.92%，2012 年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8.17%；2013 年某供水工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7.37%；2014 年某供水工程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0.42%。

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且可以合理预测的订单主要集中在 PCCP 业务上。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已经签订并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 PCCP 合同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总金额	订单总金额（不含税）	已经实现收入（不含税）
某供水工程	99,316.11	84,885.56	74,503.74
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联接段清徐原水直供工程	13,979.98	11,948.70	3,724.81
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A 包、B 包)	4,259.03	3,640.20	1,576.57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 02 及 05 标	18,405.52	15,731.21	14,400.79
合计	135,960.64	116,205.68	94,205.91

未来发行人如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取得足够的订单，其经营业绩会受到影
响，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将增强自身获取订单的业务能力，加强对重点输水
工程干线项目追踪的同时，以已经参与的干线工程为基础努力拓展相关的支线
工程业务。预计未来国家水利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持
续盈利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波动较大的 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 PCCP 主要用于大型水利工程，工程的招标、开工及产品验
收时间对公司 PCCP 业务收入影响较大。一方面，大型水利工程一般由政府部
门主导建设，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按
照会计分期进行核算及披露。一般情况下，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很难
与公司的会计分期完全匹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在不同会计期间存在
一定的不均衡性。2012 年，受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节奏的影响，包括公司在内
主要 PCCP 生产企业的业务均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 PCCP 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下降了 34.54%。未来，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与公司会计分期不匹
配的情况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在某一期间内出现大幅波动。

（四）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产品主要用于引水、调水等大型水利工程以及市
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国家水利政策及重点水利工程安排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
展紧密相关。2011 年中央水利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

发展的决定》、2012年《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2014年水利部《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了支持水利发展、加大水利投资、加强水利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要求。这为发行人的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水利政策一旦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PCCP、RCP和商品混凝土,这些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和砂石等。钢材、水泥、砂石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导致生产成本变化。

此外,大中型水利工程的PCCP管道供货业务具有合同金额大、供货周期长的特点。供货期间,一旦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PCCP输水管道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在《2013年我国钢筒混凝土管(PCCP)行业发展情况》中的统计,行业前十强PCCP企业占全国产量80%,4家上市PCCP企业占全国产量41%,排名前五强企业中有4家上市公司。

发行人是研制出国内第一根内径4米超大口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PCCP生产企业,有着承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北京段及山西万家寨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工程等国家重点调水工程的业绩经验。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也相继具备了4米口径PCCP管道的生产资质和大型工程的承接能力,发行人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316.76万元、37,879.12万元和61,676.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18%、26.79%和43.51%。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10,176.12万元,主要系PCCP业务质保金以及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工

程等应收额大幅增加，以及新增 RCP 与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应收款所致。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562.36 万元,主要是受 RCP 业务回款较缓的影响。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797.53 万元，主要是受 PCCP 业务质保金增加和商品混凝土业务应收款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水利、市政工程的建设工期较长，且通常是跨年度实施，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要求分批发货、分期收回货款，往往在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另外，根据行业惯例及中标合同文件要求，客户通常需要扣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5%-10%左右）作为质量保证金，且一般在工程完工 1 至 3 年后才能收回。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基本上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通过政府审计，才能支付质保金，公司实际收到项目质保金的时间还会延长。该部分款项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重大采购合同及重大销售合同。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对子公司建准管业的 1,03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发行人对子公司保证担保的详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被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建准管业	1,030 万元	2014.09.28	2015.09.2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3号	010-80387212-8215	010-80384995	田玉波、孙雪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0755-82943666	0755-82943121	任强伟、韩汾泉、张琦
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408	010-66413377	010-66412855	郭斌、贺伟平、易建胜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588	010-85665120	徐华、关黎明、叶聿稳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010-67084076	010-67084810	郑睿、洪红青、张武平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C座2409室	010-62158033	010-68460389	曲元东、林祖福、吴高第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15年5月28日至5月29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6月2日
网下缴款日期	2015年6月2日至6月3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5年6月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在本次发行期间将放置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